



一、物品與公司資料		
物品名稱：SFSS-CD-80 碳氫溶劑 化學名稱：Kerosine, naphtha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light CAS 編號：64742-47-8 供應商資料：騰華能源實業有限公司(TENOIT CO., LTD.) 台灣，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5 樓之 4 緊急聯絡電話：TEL (886) 2 8792-2185 8792-2187 FAX (886) 2 8792-2151		
二、成分及危害物質資料		
中英文名稱：SFSS-CD-80 碳氫溶劑		
同義名詞	CAS NUMBER	成分百分比
去芳香族石油溶劑 distillates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light	64742-47-8	99%以上
三、危害辨識		
物品危害分類：1. 吸入性危害物質-第二級。2. 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三級。		
標示內容：， 象徵符號：呼吸道危害、驚嘆號， 警示語：危險、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。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 危害防範措施 1. 緊蓋容器。2.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處。3. 遠離引燃品-禁止抽煙。4. 避免與皮膚接觸。5. 避免與眼睛接觸。6.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。 其他危害：—		
四、急救措施		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入：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2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 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 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 食入：1. 可能發生倒吸入危害，不可催吐。 2. 若患者嘔吐，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。 3. 立即就醫。 4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		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、倒吸入危害、中樞神經系統抑制。	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		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食入時，考慮洗胃和給予活性碳糖漿。		
五、消防措施		
適用滅火劑：1. 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。 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		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 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2.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。3. 蒸氣/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。		
特殊滅火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</li> <li>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</li> <li>遠離貯槽兩端。</li> <li>貯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冷卻暴露容器直到火熄滅。若不可行，隔離危害區域、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，控制火場，並等待燃燒火焰自動熄滅。</li> <li>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</li> <li>儲槽、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，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。</li> <li>除非可以立即阻止化學物質溢出，勿嘗試滅火。</li> </ol>		



8. 利用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9.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
10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11.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12.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
13. 用水滅火可能無效。

**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**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## 六、意外洩漏處理措施

**個人應注意事項：**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**環境注意事項：**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 2. 移除引火源。

**清理方法：**1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 2. 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。 3. 少量洩漏：用沙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4.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## 處置：

1. 不可於容器附近進行切割、鑽孔、磨碎、焊接或類似的操作。
2. 檢查膨脹的容器。
3. 容器應定時排氣，慢慢鬆開蓋子或封口以確定蒸氣慢慢消散。
4. 泵送過程可能產生靜電荷，可能導致起火。
5. 所有設備應固定並接地。
6. 泵送過程應限制速度以免產生靜電。
7. 不可使用壓縮氣體裝填、排出或操作。
8. 充填時避免飛濺出來。
9. 避免人員接觸，包括吸入。
10. 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防護衣。
11. 在通風良好地點處置。
12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汗水坑。
13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
14. 操作時禁止吸菸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
15. 幫浦打氣或灌注時，其蒸氣可能產生靜電而引燃。
16. 不要使用塑膠桶。
17. 調劑或傾倒作業時，所有金屬容器皆須接地及固定。
18.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。
19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
20. 容器不使用時須緊閉。
21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22.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。
23. 工作服分開清洗。
24.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25.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##### 儲存：

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不會溢漏。
2. 儲存於原容器中，並放置於合格的防火區域。
3. 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
4. 禁止吸菸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
5. 保持容器緊閉。
6. 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並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
7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			
工程限制： 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時間時量平均 容短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
300 ppm	---	---	---
<p><b>個人防護設備：</b></p> <p><b>呼吸防護：</b>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 再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 使用正壓或其他正壓型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或其他正壓型之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，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<b>手部防護：</b>使用可耐碳氫溶劑的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<b>眼睛防護：</b>1. 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<b>皮膚防護：</b>化學防護衣。</p>			
<p><b>衛生措施：</b>1. 工作後盡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。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			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			
物質狀態：液體		氣味：石油溶劑特有氣味	
嗅覺閾值：透明清澈		熔點：—	
pH 值：—		沸點/沸點範圍：195-265 °C	
易燃性(固定，氣體)：—		閃火點：°F 75 °C	
分解溫度：—		測試方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閉杯	
自燃溫度：>230°C		比重：	
蒸氣壓：0.016kPa at 20°C		蒸氣密度：—	
密度：0.78-0.81 at 15°C		溶解度：非常小的溶解度<20 ppm (在水中)	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		揮發速率：800(乙醚=1)	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			
安定性：在常溫條件下儲存、操作和使用是穩定的。			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熱、火花			
應避免之狀況：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 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。3. 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			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。			
危害分解物：碳氫化物。			
十一、毒性資料			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			
症狀：呼吸道刺激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頭痛、興奮、暈眩、睡意、警覺性降低、喪失反應性、缺乏協調性、噁心、嘔吐、失去意識、虛脫、死亡、非過敏性皮膚炎、流淚、結膜紅、腸胃道刺激			
<p><b>急毒性：</b></p> <p><b>皮膚：</b>1. 可能引起刺激性，並經由皮膚吸收。2. 液體可能與脂和油互溶，可能除去皮膚油脂產生所謂的非過敏性皮膚炎。3. 此物質不像會產生刺激性皮膚炎。4. 會經由傷口，或擦傷而進入血液中，可能產生嚴重傷害；在使用此物質之前先檢查皮膚，確保任何外傷已有適當保護措施。5. 皮膚吸收 2-甲基戊烷的速度約為 0.11ug/cm<sup>2</sup>/H，較甲苯慢。</p> <p><b>吸入：</b></p> <p>1. 濃度大於 1000ppm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頭痛、興奮、暈眩、噁心和嘔吐。</p> <p>2. 暴露於級高濃度可能導致失去意識、虛脫和死亡。</p> <p>3. 已經證明異己烷屬於輕微心臟過敏物質。</p> <p>4. 吸入正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的氣膠(霧滴、煙煙)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。</p> <p>5. 某些人暴露此物質會引起呼吸道刺激；對此刺激的反應可能引起進一步的肺部損傷。</p>			





<b>十四、運送資料</b>		
聯合國編號：3295	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易燃液體	運輸危害性分類：3
包裝分類：III	海洋污染(是/否)：否	特殊運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<b>十五、法規資料</b>		
適用法規：		
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 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	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	4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	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
<b>十六、其他資料</b>		
參考文獻		
1. CHEMINFO資料庫，CCINFO光碟，2005-3		
2. HAZARDTEXT資料庫，TOMES PLUS光碟，Vol. 65，2005		
3. RTECS資料庫，TOMES PLUS光碟，Vol. 65，2005		
4. HSDB資料庫，TOMES PLUS光碟，Vol. 65，2005		
備註：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

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判斷可用性，並負全責。